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

- 1、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P2）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P4）
- 3、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7）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的议案》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给专业养护公司，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养护公司的资源和优势，实现高速公路的管、养分离。

二、《关于下属公司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通过本次交易，拓宽了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方向，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按照实际发生的各项经营成本费用加管理费的方式确定租金，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本次交易，解决上市公司占用关联方资产，相关土地资产使

用人与成本支付主体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紧贴市场变化，符合市场化原则，且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6 年 12 月 1 日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的议案》

1、本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的中标单位为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外包给专业养护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养护公司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高速公路的管、养分离，提高高速公路的养护质量；

3、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的中标单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中标价为准，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下属公司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

表决；

2、通过本次交易，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拓宽了业务方向，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按照租赁车辆实际发生的各项经营成本费用加管理费的方式确定租金，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对应土地资产实际支出的征地成本，由公司在后续经营期内分期给予补偿，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3、本次拟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确定了风险不转移、补偿款冲抵租金等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和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责任和利益关系，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4、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征地拆迁资金支出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公司向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征地成本补偿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调整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方案，与交通主管部门对享受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政策公交企业的成本监审要求密切相关，符合市场化原则，且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6 年 12 月 1 日

独立董事

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采用工作量法对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此次依据专业机构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未来车流量的最新预测，对公司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进行了调整，属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高速公路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3、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处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相关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6 年 12 月 1 日